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职函〔2021〕8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做好2021年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1〕3号）（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2021年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科学制订招生计划。在保持普职比例大体相当的原则下安排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推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鼓励各校积极拓宽生源渠道，广泛招收往届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

二、规范中职招生管理。根据《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规范职业院校规范办学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教职〔2019〕32号）、《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优化全省职业教育资源配置有关工作的意见》（苏教职〔2019〕35号）要求，要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管理，构建统一的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平台。各类中等职业学校要统一编制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宣传，统一录取批次，统一学籍注册备案。继续实施好东西部协作，办好内地西藏班、新

疆班。

三、落实招生资质公布制度。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定期公布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2号）相关要求，认真核查区域内招收初中毕业生的相关学校招生资质，并及时在各设区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公布相关信息。未进行招生资质核查和核查确定不具备招生资质的学校一律不得招生，也不得以与其他学校联合培养的形式变相招生。对不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学校和未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中职异地分校、办学点，要坚决取缔招生资格。

四、规范招生宣传。要落实好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制度。各学校的招生宣传内容必须合法、准确、真实，相关内容要与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学校招生资格内容保持一致，不得弄虚作假、夸大其词，实事求是地向考生和家长宣传各类学校招生信息。各设区市教育局须将经教育、人社部门核定的招生学校，统一编入当地《中考招生指南》。未列入当地《中考招生指南》的学校一律不得在该地区招生。

五、加强招生行为监督。要严格规范招生秩序，坚持依法监管、从严治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各初中学校要积极支持考生自主选择升学意愿，不得误导、干预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学生正常填报志愿。要坚决治理有偿招生行为，严格规范招生宣传费、奖励费等各类费用的使用，不得将相关经费与招生人数挂钩，坚决制止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等行为。对查实的有偿招生行为，要按照《职业院校有偿招生行为处理办法》（苏教规〔2018〕5号）严肃处理。

六、认真做好学籍注册工作。要及时做好新生电子学籍注册工作，各校应于2021年10月30日前登陆“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完成新生电子学籍注册工作。未在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统一平台上录取的学生，一律不得注册学籍。要加强学籍信息比对，严禁注册空头学籍，严禁恶意抢先注册学籍，严禁普通高中在籍学生同时注册中等职业学校学籍，切实杜绝重复学籍、多重学籍等情况。

请各设区市于5月28日前上报“2021年招生资质核查公布情况统计表”（附件2），从7月30日至10月30日每10天报送一次招生旬报（附件3），联系人：张贇，联系电话：025-83335676，邮箱：zhangy@ec.js.edu.cn。

-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2.2021年招生资质核查公布情况统计表
3.2021年江苏省各市招生情况旬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教育厅
收()第 01621 号
收到日期 21年3月29日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21〕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等职业 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推动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进一步巩固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性地位，现就做好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职普比例大体相当

坚持把发展中职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推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科学制订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并严格实施。职普比例较低的地区要重点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资源，要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积极拓宽生源渠道，广泛招收往届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

二、规范中职考试招生行为

各地要加快建设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要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公开职责，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实施“阳光招生”。要建立健全中职学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明确告知公示网站，做到详实、准确、及时公示。要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依纪依规追责问责。对不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学校和未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中职异地分校、办学点，要坚决取缔招生资格。

三、严格中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各地各中职学校要严格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做到专人负责、管理和操作，做好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严格程序，严格审核，确保在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学籍电子注册工作。2021年教育部实施中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数据质量通报制度，各地各校中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数据质量情况纳入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遴选以及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转移支付的重要考量因素。

四、加强招生宣传和服务

各地要加大综合宣传力度，充分利用高职扩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扩招等有力政策，积极引导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要加强地方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对中等职

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打造一批形式多样的宣传品牌。要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要准确解读国家职业教育助学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考生、残疾考生、“两后生”等群体给予更多的关怀和帮助，不让一个新生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入学。

教育部将继续实施招生通报制度。请各地于2021年4月15日前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附件1）报送教育部（职成司）；于8月至11月的每月月底前将中职招生进展情况（附件2）报送教育部（职成司）。

联系人：李恒 电子邮箱：zcsyxc@moe.edu.cn

电话：010-66097867 传真：010-66020434

附件：1.2021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

2.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情况表（截至2021年 月）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3月23日

附件 1

2021 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

(盖章)

省份	项目 计划数	初中 应届毕 业生总 数	高中阶 段教育 招生总 数	普通高 中招生 数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			普职 比例	高中阶段教 育毛入学率
					总数	普通中专、成人中 专、职业高中三类 中职学校招生数	技工学 校招生 数		

附件 2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情况表（截至 2021 年 月）

（盖章）

省份	2021 年计划招生数	实际招生数	完成比例

备注：实际招生数包括技工学校招生数。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3月25日印发

